租用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西營盤社區綜合大樓／西區社區中心／前西區裁判法院設施指南和條件
(二零二五年三月)

1. 申請資格

申請租用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西營盤社區綜合大樓、西區社區中心及前西區裁判法院(統稱「綜合大樓／社區中心」)設施的資格如下：

(一) 申請可以個人或團體名義提出，惟個人申請並不會在抽籤期受理。只有在租用日期前一個月內場地仍未被租出，而所辦活動有益於當區社羣，以個人名義提出的申請方會按「先到先得」原則分配。

(二) 原則上不接納商業機構的申請。然而，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有酌情權批准商業機構的申請，但所辦活動必須清楚與公眾利益相關，並為區內社羣所關注，而在區內綜合大樓／社區中心舉辦，大大有助推動本區社羣出席和參與。

(三) 非商業機構所辦活動只要性質屬社區建設以及具意義，則即使會有收益，其申請亦不會被拒。

2. 申請／繳費手續

(一) 申請人／機構應至少在舉辦活動的 14 個工作天之前，向綜合大樓／社區中心主管人員遞交填妥之申請表格，並列明合辦機構／協辦機構(如有的話)、活動的目的和程序。凡在租用日期前 14 個工作天內接獲的申請，只會按個別情況及運作上的可行性來考慮有關申請。有關場地預訂手續的詳情，請參閱**附件 I**。如申請人／機構及合辦機構／協辦機構(如有的話)符合**附件 II** 所載之豁免收費條件，可同時提出豁免收費之申請。

(二) 申請表格可向綜合大樓／社區中心或民政處索取，亦可在民政事務總署網頁(www.had.gov.hk)下載。詳情請致電 2119 5004 (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2540 2812(西營盤社區綜合大樓)或 2852 3497(西區社區中心／前西區裁判法院)查詢。

(三) 租訂多用途禮堂，最低參加人數不得少於 10 人。

(四) 申請結果將會盡快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機構。未經批准，不得增加或更改申請表所列的合辦機構／協辦機構。

(五) 申請獲批准後，如須向申請人／機構收取費用，民政處將會寄發繳費通知書予申請人／機構付款。

(六) 申請人／機構應盡早按繳費通知書所載方式付款。證明費用已收訖的繳費通知書會作為使用場地及設施的許可證，申請人／機構須在擬定活動開始之前，向綜合大樓／社區中心負責人員出示。申請人／機構切勿交付現金予綜合大樓／社區中心職員。

(七) 申請人／機構當場如未能出示證明費用已收訖的繳費通知書或豁免繳費批准書，即不得使用場地及設施。

(八) 申請人／機構如擬取消活動，須最少在活動舉行 7 個工作天前給予通知。申請人／機構日後可憑證明費用已收訖的繳費通知書獲安排退回已繳款項。

(九) 如申請人／機構已租用的場地因緊急支援安排之故須預留供政府部門使用，例如讓受颱風影響的市民棲身，或當有關設施用作臨時避寒／避暑中心時供尋求庇護者使用等，會盡早通知受影響的申請人／機構。申請人／機構可憑證明費用已收訖的繳費通知書獲退回已繳款項。

(十) 如申請人／機構沒有依時到場，而且沒有按上文(八)項所規定給予通知，已繳款項概予沒收。

(十一) 如收費活動獲豁免繳費，申請人／機構須在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遞交自行核證的帳目報表(載於**附件 III**)，證明沒有從活動得到收益。申請人／機構獲豁免繳費而其後被發現不符合資格獲得豁免，必須補付原獲豁免的費用。申請人／機構在提交自行核證的活動帳目報表時無須提交單據及證明文件，但由於民政處會對獲豁免繳費的收費活動的帳目報表作抽樣查核，申請人／機構必須保留有關活動的單據及證明文件兩年。民政處日後如選擇有關的自行核證活動帳目報表作抽樣查核時，申請人／機構須提交有關單據及證明文件。如申請人／機構未能應民政處要求提交單據／證明文件，須補付原獲豁免的費用。

3. 申請人／機構須遵守之規則及條件

(一) 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下稱「《香港國安法》」)及其他現行法律：

i. 申請人／機構須明確聲明及確保不會在申請人／機構所租用的綜合大樓／社區中心場地內，從事根據《香港國安法》或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其他有關法律屬可能構成或可能導致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ii. 申請人／機構並須明確聲明及確保所有在申請人／機構所租用的綜合大樓／社區中心場地內從事的行為和活動，均符合香港特區現行法律。

iii. 任何可能危害國家安全或違反香港特區其他現行法律的行為，均會向執法機關呈報。

(二) 為確保消防安全，申請人／機構須遵從下列的規則及條件：

i. 戶內及戶外活動

- 租用的場所必須用作舉行指定的活動／項目。
- 不得更改所租場所的結構設計或間隔，致令場所的負荷量超出指定限度，或對緊急逃生構成困難。
- 不得使用易燃的裝飾物。
- 如設置觀眾座椅，須把座椅分組相扣，每組不少於 4 張，每行不多於 14 張。
- 電線須放置在適當地方，以免對觀眾／參加者構成危險。
- 不得在舞台設置易燃的布景或裝飾物。
- 不得在場內掛設易燃的充氣氫氣球。
- 所有出口門均不得上鎖。
- 所有樓梯、出口及走廊均須保持暢通無阻，並有足夠照明。

ii. 戶外活動

- 如設舞台，舞台必須搭建穩固，並符合屋宇署／建築署所規定的安全標準。此外，舞台須與其他建築物至少相距 6 米。
- 只可使用電力燈光設備作照明之用。
- 必須設置鐵馬，分隔觀眾／參加者與表演區、廣播系統及燈光控制間。
- 在下列地點各設一個 9 公升裝水式／二氧化碳滅火筒：
  - ✧ 指揮站；及
  - ✧ 主要出入口。

(三) 所辦活動必須按照申請人／機構先前提交的程序進行。

(四) 除非事先獲得民政處批准，否則申請人／機構使用禮堂時，不得張貼或懸掛海報、標語、橫額或肖像、進行競投、募捐或售賣活動；進食或容許除導盲犬外的動物進入綜合大樓／社區中心。申請人／機構須在活動進行期間，維持場內秩序及紀律良好。不得吸煙、煮食、燃點火種或使用煙火，或在地上灑粉末。

(五) 申請人／機構須為會場布置承擔責任，例如座位，以及不得在牆壁、家具及其他設備打上釘子或加上難於清除的物料，例如清漆、油漆或其他相類物料。場內的設備、家具或構造物如有任何損壞，申請人／機構須負責賠償。

(六) 申請人／機構須在使用後把場地回復舊貌及清理場地。

(七) 申請人／機構可自備音響器材。如上演戲劇或舉行其他表演而需使用音響器材或燈光設備，須於申請租用場地時一併提出申請。如獲批准，申請人／機構須提供有經驗技術員或操作員操作控制台，並通知綜合大樓／社區中心負責人員。申請人／機構須對活動引致的任何損壞負上全責。

(八) 民政處職員有權隨時進入申請人／機構所租用綜合大樓／社區中心的任何地方，並可因應當時的情況，就申請人／機構繼續使用場地，增訂條件。

(九) 申請人／機構如違反本指南、任何規則和條件，除下文第 3(十八)條所載的後果外，亦會因違規而被記分。不論違規事項是否屬同一活動中發生，每宗事項都會被記分和獨立計算。每宗違規事項所記的分數按嚴重程度計算，「輕微違規」記 3 分、「嚴重違規」記 5 分，以及「非常嚴重違規」記 10 分。申請人／機構在 12 個月內累計被記滿 10 分或以上，即會被禁止於下兩個季度在被記滿分的地區預訂綜合大樓／社區中心及以合辦機構／協辦機構名義使用綜合大樓／社區中心設施，或視乎違規情況，即時被撤銷租用綜合大樓／社區中心設施的批准。記分制度詳情載於**附件 IV**。

(十) 民政事務總署已與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和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就在綜合大樓／社區中心表演由該三家機構控制或管理的版權文學作品和音樂作品、播放或放映錄音製品、音樂錄像和卡拉 OK 錄像製品簽訂特許協議。申請人／機構如在綜合大樓／社區中心表演、播放及／或放映的版權作品由該三家版權特許機構控制或管理，而其表演、播放及／或放映該等作品並非相關特許協議所豁除，申請人／機構無須另行向上述機構申請特許。豁除事項載於**附件 V**。申請人／機構不得妨礙、阻礙或阻止上述機構為行使相關特許協議所訂進入場地的權利(如有)而進入申請人／機構使用的綜合大樓／社區中心的任何地方。

(十一) (i) 除第 3(十)條另有規定外，申請人／機構除非已自行支付費用及開支以取得並備存有關版權擁有人所規定或必要的一切所需批准、許可證或牌照，否則不得在綜合大樓／社區中心或其任何地方使用(不論屬表演、放映或播放或其他方式)任何版權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歌詞、音樂、戲劇、預錄音樂、音樂錄像、卡拉 OK 錄像及影片)。

(ii) 在使用綜合大樓／社區中心期間，申請人／機構不得及須確保其獲授權使用者不會進行或作出任何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的表演或作為。

(十二) 就第 3 條而言，「知識產權」指專利、商標、服務商標、商用名稱、設計產權、版權、網域名稱、數據庫產權、專門技能產權、新發明、設計或程序及其他知識產權，不論有關知識產權屬已知或日後產生(不論屬任何性質及在任何地點產生)，以及在個別情況下，有關知識產權是否已註冊，包括要求獲授任何該等權利的申請。

(十三) 申請人／機構如表演、播放及／或放映任何音樂版權作品，須填寫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的節目報表，並於最後一次表演的日期起計 30 天內把填妥的報表交回該協會。

(十四) 申請人／機構及其成員、合伙人、僱員、承辦商、代理人及持牌人(下稱申請人／機構的「**有關連人**士」)，不論是否應邀者，在使用或身處綜合大樓／社區中心期間，概須自行承擔風險。政府或其任何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均無須為下列任何事項或就下列任何事項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i) 不論何種原因(不論是否因為政府及其任何僱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作為、不作為、失責或疏忽)導致申請人／機構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的任何財產有所損失或損壞；或

(ii) 申請人／機構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受傷或死亡(除非該等傷亡是由政府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疏忽所致)。

而上述事情均由於申請人／機構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使用綜合大樓／社區中心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或源於或關於申請人／機構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使用綜合大樓／社區中心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

(十五) 申請人／機構須就下列事項對政府作出彌償，並全面而有效地持續作出彌償：

(i) 任何及所有共同或各別向政府威脅作出、提出或成立的申索(不論是否全部或部分成功、妥協、和解、撤回或中止)、訴訟、調查、索求、法律程序或判決(下稱「申索」)；以及

(ii) 政府因任何申索或就任何申索須支付或招致的任何及所有關於法律責任的費用、損失賠償、損害賠償、訟費、收費或開支(包括所有法律費用及其他判給費用、訟費、付款、收費及開支)，

而上述事情均由於申請人／機構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使用綜合大樓／社區中心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或

源於或關於申請人／機構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使用綜合大樓／社區中心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包括上文第 3(十四)條所提述的任何損失、損壞、受傷或死亡(由政府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疏忽所引致的傷亡除外)，以及任何人的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遭侵犯。

(十六) 如源於申請人／機構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疏忽，而引致政府或其任何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的任何財產有所損失或損壞，或政府任何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受傷或死亡，申請人／機構須向政府作出彌償，並全面而有效地持續作出彌償。

(十七) 就第 3(十四)條、第 3(十五)條及第 3(十六)條而言，「疏忽」的涵義與《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 71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相同。

(十八) 申請人／機構亦須遵從並遵守民政處或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按情況所需而不時就綜合大樓／社區中心的租用而可能增訂的守則、建議、規則和特別條件，並須確保獲准進入綜合大樓／社區中心的其僱員、代理人、協辦機構、承辦商及所有其他人士同樣遵行。

如申請人／機構沒有遵守本文所載的任何規定或條件，或民政處或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可能不時增訂的守則、建議、規則和特別條件，民政處有權取消申請人／機構已覆實的訂租、即時終止讓申請人／機構使用綜合大樓／社區中心，以及沒收申請人／機構租用綜合大樓／社區中心的已繳費用。在此等情況下，申請人／機構須立即離開綜合大樓／社區中心。

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一般性原則下，民政處有權就本文所載的規則及條件作出詮釋及例外規定。

(十九) 綜合大樓／社區中心的核准使用時段完結並不影響本文所載任何可予遵從或履行的規則及條件，即使核准使用時段完結亦然(包括但不限於第 3(十五)條及第 3(十六)條)，而有關規則及條件須留存，並繼續對申請人／機構具約束力，以及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附件 I

預訂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西營盤社區綜合大樓／西區社區中心設施／前西區裁判法院的申請手續

有意申請使用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西營盤社區綜合大樓／西區社區中心／前西區裁判法院（下稱「綜合大樓／社區中心」的設施舉行 150 人次或以上的活動，最早可於每一季的六個月前提出申請。如活動的參與人數少於 150 人次，最早可於每一季的三個月前提出申請。查詢電話：2119 5004 (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2540 2812（西營盤社區綜合大樓）或 2852 3497（西區社區中心／前西區裁判法院）。申請表格可在綜合大樓／社區中心或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索取，亦可在民政事務總署網頁(www.had.gov.hk) 下載。申請人／機構填妥表格後，須透過傳真、電子郵件、郵寄或親身將申請表格交回民政處。有關設施的可供使用時段會以抽籤方式分配，並由民政處以傳真、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把抽籤結果通知申請人／機構。未獲分配設施的申請人／機構，如欲預訂其他時段，須重新遞交申請。

六/三個月前預訂場地的機制

申請人／機構於一季內最多可預訂場地之機制如下：

1. 以下時段之申請人／機構可預訂最多**三日**共**十二小時**的時段：
   - 星期一至五**下午六時至晚上十時**
   - 星期六、日、公眾假期及暑假（七月十五日至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至晚上十時**

2. 以下時段之申請人／機構可預訂最多連續**八星期**內，每星期租用場地設施一節，每節**兩小時**，共不超過**十六小時**為限：
   - 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公眾假期及由七月十五日至八月三十一日的暑假期間例外）

3. 民政處會先按以下的優先次序分配相關時段：
   (i) 中西區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中西區區議員辦事處、政府認可的中西區地方委員會、以及中西區內的團體(團體的註冊地址須位於中西區)；
   (ii) 中西區外的團體(團體的註冊地址並非位於中西區)。

如有多於一個相同優先次序的申請人／機構申請同一時段，則以抽籤形式分配。

4. 申請人／機構不可就同一場地及同一時段以相同註冊地址遞交多於一個申請，否則民政處可取消有關申請人／機構的申請資格。

六個月預訂機制

訂租檔期	截止申請時間	抽籤日期	公布日期
第一季(一月至三月)	前一年七月的 第五個工作天 下午五時	前一年七月的 第十五個工作天	抽籤日期後的 第三個工作天
第二季(四月至六月)	前一年十月的 第五個工作天 下午五時	前一年十月的 第十五個工作天	抽籤日期後的 第三個工作天
第三季(七月至九月)	該年一月的 第五個工作天下午五時	該年一月的 第十五個工作天	抽籤日期後的 第三個工作天
第四季(十月至十二月)	該年四月的	該年四月的	抽籤日期後的

訂租檔期	截止申請時間	抽籤日期	公布日期
	第五個工作天 下午五時	第十五個工作天	第三個工作天

三個月預訂機制

訂租檔期	截止申請時間	抽籤日期	公布日期
第一季(一月至三月)	前一年十月的 第五個工作天 下午五時	前一年十月的 第十五個工作天	抽籤日期後的 第三個工作天
第二季(四月至六月)	該年一月的 第五個工作天 下午五時	該年一月的 第十五個工作天	抽籤日期後的 第三個工作天
第三季(七月至九月)	該年四月的 第五個工作天 下午五時	該年四月的 第十五個工作天	抽籤日期後的 第三個工作天
第四季(十月至十二月)	該年七月的 第五個工作天 下午五時	該年七月的 第十五個工作天	抽籤日期後的 第三個工作天

經抽籤後，任何未經分配的時段，均以「先到先得」原則分配。

場地管理人員會記錄使用六個月預訂機制申請場地舉行的活動的出席人數。如發現出席人數少於 150 人次，申請人／機構會按照違規記分制度被扣分。

綜合大樓/社區中心設施收費表及豁免收費詳情

豁免收費詳情

(1) 民政事務總署及政府其他部門可免費使用有關設施。

(2) 屬於下列其中一種類別的機構如使用有關設施以舉辦非牟利活動，則可獲完全豁免收費：

(i) 資助福利機構；

(ii) 資助教育機構、津貼學校和非牟利學校；

(iii)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和區議員的辦事處；

(iv)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或慈善信託；

(v) 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註冊的非牟利機構，或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前身條例》(即《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的非牟利機構，而該等機構的會章或組織章程大綱明確規定當機構解散時，成員不會分攤任何利潤或資產;

(vi) 政府認可的地方委員會／團體，如地區青年社區建設委員會、地區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委員會、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地區防火委員會、分區委員會、關愛隊、鄉事委員會、街坊福利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等。

(3) 立法會和區議會的候選人如申請在提名結束後至選舉日期間，使用有關設施以舉辦選舉會議，則可獲完全豁免收費。

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收費表
(生效日期:1.3.2025)

設施	*收費(每小時)*[註]	*備註*
多用途禮堂-基本收費	$105	提供枱及椅子。如有需要，申請人須自備擴音系統、自行聘請技術員操縱燈光控制板，並須自行安排座位。
多用途禮堂-空調收費	$160	
多用途禮堂-使用燈光控制板	$21	
化妝室(男或女)-基本收費	$9	
化妝室(男或女)-空調收費	$8.5	
會議室-基本收費	$51	提供枱、椅子及白板
會議室-空調收費	$12	
課室/小組會議室/活動室-基本收費	$53	
課室/小組會議室/活動室-空調收費	$13	

[註]所有收費項目以每小時計算，不足 1 小時亦作 1 小時收費。

附件 III

致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獲豁免租用綜合大樓／社區中心設施租金

帳目報表

甲部　：基本資料

綜合大樓／社區中心名稱: _____

租用設施: _____ 活動名稱： _____

申請機構： _____

活動日期： _____ 活動時段： _____

參加人數： _____

乙部　：收支結算 (截至 _____)

(A)	收入總額 (詳見丙部)	元
(B)	開支總額 (詳見丁部)	元
(C)	**收支結算 [(B)-(A)]**	**元**

丙部　：收入項目詳情

項目	數目/數量	單價(元)	收入總額(元)
例 1：參加者/觀眾收費			
例 2：X 公司贊助			
1.			
2.			
3.			
4.			
5.			
		總額：	

丁部　：開支項目詳情

項目	開支總額(元)
1.	
2.	
3.	
4.	
5.	
總額：	

戊部　：　由申請機構的獲授權人所作的證明

1. 本人謹此證實上述資料正確無誤，而丙部已詳列所有收入來源(包括所獲贊助和捐贈)，並無任何遺漏。

2. 申請機構及合辦機構／協辦機構(如有)

□均沒有從活動中賺取利潤。
□從活動中有賺取利潤，並同意向政府繳付應付設施租金。

申請機構的正式印鑑

簽署　：＿＿＿＿＿＿＿＿

姓名　：＿＿＿＿＿＿＿＿

職位　：＿＿＿＿＿＿＿＿

機構名稱　：＿＿＿＿＿＿＿＿

日期　：＿＿＿＿＿＿＿＿

附註:

1. 此帳目報表只適用於獲豁免繳費的收費活動。

2. 如獲豁免繳費，申請機構須在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向本處提交帳目報表。

3. 申請機構在提交帳目報表時無須提交單據及證明文件。但由於民政事務處會對獲豁免繳費的收費活動的帳目報表作抽樣查核，申請機構必須保留有關單據及證明文件兩年。民政事務處日後如選擇有關活動作抽樣查核時，申請機構須提交有關單據及證明文件。

4. 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作核對豁免繳費的申請。收集的資料可能會為此目的而披露予有關方面。如欲更改或查閱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可以書面向中西區民政事務處的公開資料主任提出。(地址: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

違規記分制度

(甲) 架構

項目	違反規則和條件的事項	違規 嚴重程度	所記分數
1	參加人數未達最低規定[註 1]。	輕微違規	3
2	遲到 15 分鐘或以上[註 2]。		
3	輕微行為不當或違規，例如在場地造成滋擾、在地板灑上粉末、沒有清理場地和把場地回復原狀、沒有事先獲得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批准懸掛橫額、張貼海報或標語、進食等。		
4	未能在活動舉行日期的 7 個工作天前給予通知而取消使用獲配時段[註 3 及 4]。		
5	未能在活動舉行日期的 7 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以要求更改活動性質或增加／更改合資格的合辦機構／協辦機構[註 3]。		
6	未能出示租用綜合大樓／社區中心設施的批准信[註 5]。		
7	沒有依時交還場地[註 6]。		
8	參加人數超過綜合大樓／社區中心的最高人數限制。	嚴重違規	5
9	沒有在獲豁免繳費的收費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提交活動後帳目報表，或未能應要求提交單據／證明文件。		
10	沒有到場使用設施[註 7]。		
11	沒有事先取得民政處批准而更改活動性質或增加／更改合資格的合辦機構／協辦機構。		
12	令設施永久損壞，例如導致廣播系統和硬件需更換。租用機構需繳付更換設備的費用[註 8]。	非常嚴重違規	10 (或視乎情況即時撤銷使用設施的批准)
13	嚴重行為不當和違規，例如吸煙、煮食、燃點火種或使用煙火等。		
14	把獲配時段轉讓予另一機構。		
15	活動收費，與原本聲稱為非收費活動不符。		
16	沒有事先取得民政處批准而進行競投、募捐、售賣活動。		
17	增加不合資格的合辦機構／協辦機構。		

附註：

1. 為善用資源並符合成本效益，租用多用途禮堂的活動最低參加人數訂於 10 人。然而，民政處可就個別申請因應當時實際情況酌情處理個別申請。例如當所有小型場地已被租用，而多用途禮堂並未有租出時，處方可彈性執行有關最低人數要求，以期達致善用資源的目的。

2. 為確保社區資源得以善用，民政處有實際需要要求申請機構或租用者在預定的時間到達場地。然而，在某些非人為因素影響下而導致場地使用者未能依時到達場地，處方則會酌情執行有關罰則。另外，民政處理解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工作屬義務性質，遇有遲到情況，只會作口頭勸籲。

3. 此規定亦適用於在活動舉行日期前少於 7 個工作天提交的申請。

4. 為配合民政處一貫支持法團工作的政策，以及考慮到本區的實際情況，法團因參與會議人數不足而流會以致未能在活動日期 7 個工作天前給予通知取消用場，可獲豁免記分。

5. 如申請機構或租用者能出示文件證明其身份，如申請機構的職員證等，則另作別論。

6. 如沒有其他使用者租用下一時段，則另作別論。特別是法團會議，只要在不妨礙其他使用者的情況下，民政處定必盡量配合。

7. 理念與註 2 相同。

8. 民政處會在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執行有關罰則。

(乙) 違規記分制度的規則

1. 違規記分制度以當區為計算基礎。

2. 根據違規記分制度，申請機構或租用者如違反規則或條件，會被記分。每宗違規事項都會被記分以及獨立計算，不論違規事項是否屬同一活動。每宗違規事項所記的分數按嚴重程度計算，“輕微違規” 記 3 分、“嚴重違規” 記 5 分，以及“非常嚴重違規” 記 10 分。對於有合辦機構／協辦機構的申請，只有申請機構或租用者須就違反規則或條件被記分。

3. 申請機構或租用者在 12 個月內累計被記滿 10 分或以上，即會被禁止於其後兩個申請季度在當區租用綜合大樓／社區中心。所有導致有關禁令的分數將會被悉數撤銷。日後出現的違反規則和條件事項，會重新累計分數。如有關機構或租用者在該季及／或下一季有其他租訂獲批，除非另有指示，否則仍可使用已獲分配的節數，直至該季為止。

4. 假如申請機構或租用者在同一活動有兩宗或以上違規事項，會先取該活動中記分較多的違規事項，以按上文第 3 段所載計算及禁止其申請租用綜合大樓／社區中心。餘下未有計入上述申請禁令的違規事項所記較少的分數將會順延計算。

5. 申請機構或租用者如被發現違反規例或條件，會接到固定形式的警告信，列明違規性質、被記分數和有效期限。信中並會載列所有違規事項，以及累計被記 10 分或以上的後果。

6. 接到警告信的機構或租用者可在信件發出日起計兩星期內提出書面申述，交民政事務專員考慮。民政事務專員如認為申述有理，有權不予記分。

民政事務總署已就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表演有版權的文學作品和音樂作品、播放或放映錄音製品、音樂錄像和卡拉 OK 錄像製品，與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和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簽訂特許協議。申請人如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表演、播放及／或放映的版權作品由該三家版權特許機構控制或管理，而其表演、播放及／或放映該等作品並非相關特許協議所豁除，申請人無須另行向上述機構申請特許。有關的豁除事項節錄如下。

除外條款 / 不包括的權利 / 權利保留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 – 除外條款

本牌照合約不得擴展為或包括以下授權：

(a) 任何於螢光幕牆的影像音樂播放；

(b) 使演出作品能在持牌場所地域之外被聽見/看見的權利；

(c) 複製任何本協會之曲目；

(d) 有關任何涉及聲音或影像紀錄之版權。

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 – 不包括的權利

(a) 此牌照協議並不授權持牌人作任何可能侵犯錄音製品、音樂錄像及／或卡拉 OK 錄像製品之任何版權之行為。

(b) 此牌照協議並不伸延至授權等錄音製品、音樂錄像及／或卡拉 OK 錄像製品進行複製、重新混音、複錄或輯錄。

(c) 此牌照協議並不准許持牌人使用未經授權之錄音製品、音樂錄像及／或卡拉 OK 錄像製品。

(d) 此牌照協議明確地不包括非本公司管理之錄音製品、音樂錄像及／或卡拉 OK 錄像製品。

香港音像聯盟 – 權利保留

(a) 香港音像聯盟及/或其會員在此申明保留所有未經明確許可予持牌人的有關其擁有或控制的作品及權利。

(b) 本條文所載任何條款，均不得解釋為授權持牌人進行以下行為:

(i) 將作品包括在廣播內、或以複製、製作複製品、重新混音、複錄、輯錄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作品, 或作任何其他可能構成侵犯作品版權的行為；或

(ii)公開播放任何未經授權複製的作品。

(c) 持牌人明確承諾並保證將不會進行上述第 b 段所列的行為。

(d) 香港音像聯盟及其會員在此申明保留所有追討未經授權或侵犯其知識產權的行為的權利及補救。